**2025年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南京小旸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2025年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NJXY-G2025-0044

2.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

3.预算金额

3.1本项目预算（即引导保费）为人民币300万元/年（三年预算合计900万元）。

3.2本项目为重要民生项目，为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将本项目引导保费的引导作用最大化，分摊风险，扩大受益面和覆盖面，分设4个分包，各分包预算金额（即引导保费）请见招标文件中《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一览表》。本招标项目的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按每个分包进行投标、评标。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3.3投标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分包，每个分包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中标后各分包的中标供应商将组成共保体，分包一的中标供应商担任共保体的首席承保人，分包二至分包四的中标供应商担任共保体成员，首席承保人牵头共保体成员签订共保协议。**

3.4《项目分包明细与分包预算金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分包预算金额（即分包引导保费）****人民币：万元** |
| 1 | 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分包一 | 183 |
| 2 | 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分包二 | 39 |
| 3 | 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分包三 | 39 |
| 4 | 南京市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分包四 | 39 |

4.项目需求简介

4.1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苏质监发〔2017〕201号）文件精神，借助电梯责任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提升企业抗风险赔偿能力，保证出险后的及时救援，维护社会和谐安定，政府监管部门推行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保费来源采用政府按照一定比例提供引导保费，其余部分由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产权人或电梯使用人共同分担模式。

4.2本次项目通过分包形式遴选多家承保机构组成共保体共同承保，所有共保体成员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共保体协议承揽南京市已登记注册电梯及新安装电梯的电梯责任险惠民示范项目,并按采购人明确的固定单价、共保体协议结算采购人支付的引导保费，其他投保主体自愿选择共保体按方案二或方案四投保的，其他保费由中标人与其他投保主体自行结算，每个分包由采购人支付的引导保费均不得超过各分包的预算金额，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采购清单

| 序号 | 责任保险种类 | 数量单位 | 引导保费固定单价 |
| --- | --- | --- | --- |
| 第一年 | 住宅电梯 | 预计8.4万台 | 31元/台 |
| 非住宅电梯 | 预计7.1万台 | 6元/台 |
| 第二年 | 住宅电梯 | 预计8.8万台 | 30元/台 |
| 非住宅电梯 | 预计7.5万台 | 5元/台 |
| 第三年 | 住宅电梯 | 预计9.3万台 | 29元/台 |
| 非住宅电梯 | 预计7.9万台 | 4元/台 |

4.4电梯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与每种方案中每台电梯的总保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限额**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方案四** |
| **住宅** | **非住宅** |
| 每台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 | 350万元 | 500万元 | 20万元 | 5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50万元 | 100万元 | 10万元 | 100万元 |
|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 50万元 | 100万元 | 10万元 | 1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28万元 | 50万元 | 5万元 | 5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0万元 | 20万元 | / | 2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2万元 | 2.5万元 | / | 2.5万元 |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10万元 | 30万元 | / | 30万元 |
|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 10万元 | 30万元 | / | 30万元 |
| 滞留20分钟（含）至30分钟 | 100元/人 | 100元/人 | 100元/人 | 100元/人 |
| 滞留30分钟（含）至1小时 | 200元/人 | 200元/人 | 200元/人 | 200元/人 |
| 滞留1小时（含）以上 | 400元/人 | 400元/人 | 400元/人 | 400元/人 |
| 每台电梯每次困人及累计责任限额 | 0.8万元 | 2万元 | 0.8万元 | 2万元 |
| 总保费单价 | 第一年 | 31元/台 | 55元/台 | 6元/台 | 80元/台 |
| 第二年 | 30元/台 | 54元/台 | 5元/台 | 79元/台 |
| 第三年 | 29元/台 | 53元/台 | 4元/台 | 78元/台 |
| 引导保费固定单价 | 第一年 | 31元/台 | 6元/台 |
| 第二年 | 30元/台 | 5元/台 |
| 第三年 | 29元/台 | 4元/台 |

4.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无需投标人报价。保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实际履约过程中按各方案实际投保的电梯种类、数量和引导保费固定单价计算采购人应支付的引导保费；

（2）方案一、方案三的总保费按实际投保类型与数量均由采购人的引导保费支付；

（3）方案二、方案四按引导保费固定单价、实际投保类型与数量计算采购人应支付的引导保费，其余保费在总保费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扣除引导保费固定单价后的差额作为结算单价由中标供应商向电梯使用人（或产权人）或维保方收取；

★（4）引导保费支付完毕后共保体成员承保责任保持不变的承诺。任何一种方案当引导保费支出总额已达本项目预算总额时，所有投保电梯的保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不超过总保费单价的额度内向电梯使用人（或产权人）或维保方收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保费，共保体所有成员对电梯的承保责任不因采购人引导保费已支付完毕而发生变更或缺失。

5.评审顺序

评审时按照分包1、分包2、分包3……分包4的顺序依次评审，投标人投标多个分包的，一旦投标人确定为分包1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人，仍可参加后续所投分包的评审，但即使该投标人在分包2评审时总分排名第一，亦不作为拟中标候选人推荐，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以此规则和顺序依次类推。

6.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01日开始，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份合同履约期限1年，1年履约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在同等条件下可继续签署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履行期限内如财政预算发生重大调整则双方可无责终止合同或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其他资格性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非独立法人独立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其独立参加投标并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的授权书盖章原件、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CA电子公章。

1.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CA电子公章）

（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CA电子公章，随 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或由财产保险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查看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不代表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苏采云系统按分包分别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获取并正式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任何因未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该项目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文件中标★部分为实质性投标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后的投标产品（包含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被主张或认定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全部最终不利后果。

3.本采购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招标，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进入苏采云系统予以登记确认。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CA办理指南”。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025-83633744、025-83633743）。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质监大厦8楼

联系人：孙凯

联系方式： 025-86673511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小旸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813631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楼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工

电　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